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13/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10)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
下午 2 時至 5 時 08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許正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浩濂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陳竹燕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張建宗先生, 政務司司長
GBM, GBS, JP
關婉儀女士, JP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
處處長
鄭嘉慧女士 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
邱騰華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GBS, JP

梁卓文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局長
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劉利群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徐英偉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
陳積志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家庭及兒童福利)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石逸琪女士 總議會秘書(1)1
林寶怡小姐 議會秘書(1)1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0

經辦人／部門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2. 主席告知委員，是次會議的上午環節將於下午 1 時結束，而下午環節將於下午 2 時恢復，並於下午 5 時結束。

項目 1 —— **FCR(2020-21)77**
總目 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803 **"防疫抗疫基金"**

3.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各委員批准把總目 142－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 803 的承擔額增加 64 億元，由 1,559 億元增至 1,623 億元，向防疫抗疫基金("基金")注資，提供撥款推出多項紓困措施，以惠及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重創而符合資格的市民和行業。

防疫抗疫基金的範圍和推行情況

紓困措施是否足夠

4. 鄭松泰議員就下列事宜提出意見，並表示他反對現行建議：

- (a) 第四輪基金("是次注資")計劃不周，64 億元的擬議注資額遠不足夠；
- (b) 是次注資確實證明了政府當局早前豁免若干類別抵港人士接受強制檢疫的政策存在失誤；及
- (c) 鑒於疫情對家庭所帶來的壓力，料理家務者/家庭主婦應符合資格領取援助。

5. 鍾國斌議員提述逾 80 間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在報章刊登廣告表達憤怒，他提出下列意見：

- (a) 很多表列處所(例如美容院)已嚴格遵守防疫抗疫措施，亦未有出現集體感染，但仍被要求暫停營業；
- (b) 部分收緊社交距離的措施過於武斷，缺乏科學或客觀基礎；
- (c) 資源分配偏袒餐飲業界，在 64 億元的資助當中，該業界佔了最大份額；

- (d) 跨境旅遊巴士業務陷於停頓，但業界所獲的支援不多；及
- (e) 若銀行選擇在這個關鍵時刻收回貸款，很多中小企將會倒閉。

6. 就此，政務司司長表示：

- (a) 政府當局在過往三輪基金和 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的紓困措施，已投入超過 3,000 億元；
- (b) 儘管政府早前曾反對推出新一輪的基金，但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近期再度爆發，考慮到進一步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對某些行業造成沉重打擊，政府決定再度注資基金；及
- (c) 鑒於 2020-2021 財政年度的赤字預計超過 3,000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政府當局必須審慎理財，針對性支援因政府防疫抗疫限制措施而須暫停/關閉業務的行業。

7. 鄭松泰議員促請政務司司長與財政司司長探討是否可能在 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撥出部分撥備，以透過是次注資提供即時紓困援助。政務司司長表示，委員可就稍後公布的財政預算案向財政司司長提出意見。

8. 邵家輝議員和鄭松泰議員詢問，外匯基金的未用餘額(特別是其豐厚盈餘)是否可用於加強支援措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外匯基金的主要目的是為香港貨幣和聯繫匯率制度提供支持，對維持香港金融和貨幣穩定至為重要；
- (b) 外匯基金的資金和財政儲備實行分開管理；

- (c) 在本財政年度完結時，政府當局預計財政儲備將減至約 8,000 億元；及
- (d) 再加上本年度的赤字創歷史新高，政府必須審慎理財，保持穩健的財政儲備，以應付日後的未知情況。

9. 邵家輝議員指出很多表列處所(例如美容院)陷入困境，並提出下列關注事項：

- (a) 政府當局可否採用不同的計算方法，釐定適用於大型機構的資助水平；
- (b) 提供經濟援助以協助企業支付租金開支，及/或推出新一輪"保就業"計劃的可行性；及
- (c) 是否需要增加人手處理第二輪基金推行以來積壓的個案。

10. 郭偉強議員認為，物業業主最能從基金受惠，因為資助金額或主要用於支付租金開支。他促請政府當局推出更優厚的紓困措施，並且不要排除推出新一輪援助的可能性。周浩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將援助對象擴展至未有受惠於過往幾輪基金的有需要行業/個別人士。

11. 政務司司長回應委員關注時表示：

- (a) 為確保適時發放資助，在是次注資推出的計劃，是以第三輪基金的實施框架作為藍本；
- (b) 由於財政上的限制，政府當局需要以更針對性的方式提供進一步援助。然而，如有需要，政府可在仍有資金可供運用的情況下考慮推出輔助措施；
- (c) 在可行的情況下，政府樂意考慮其他資助方案，照顧不同類型機構日後的需要；及

- (d) 政府和相關機構已帶頭提供租金寬免或寬減。政府當局亦促請私人業主協助租戶共渡時艱。

12. 陳振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聚焦支援小型和微型企業，例如僱用 50 人或少於 50 人的公司。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基金的受惠者當中，有不少是急需支援的中小企。

13. 易志明議員關注到，是次注資不足以紓緩運輸業界所面對的困境，並提出下列意見：

- (a) 由於車流減少和封關，客運服務業務陷於停頓，海陸空承運商自 2020 年 2 月起幾乎處於零收入；
- (b) 跨境貨車司機現時須每日接受核酸檢測，考慮到他們為香港的辛勞付出和貢獻，政府當局應就檢測對他們造成的不便給予適當補償；
- (c) 禁止食肆提供堂食和在家工作的安排，分別對夜更的士司機和公共小型巴士的生意帶來負面影響；
- (d) 儘管乘客人數減少，運輸署仍要求專線小巴全面營運編定的班次；
- (e) 校巴司機和保姆符合資格領取經濟援助，車主則不符合有關資格，做法並不合理；
- (f) 雖然駕駛教師的收入因駕駛考試暫停而大跌，但政府當局未有向他們提供經濟援助；及
- (g) 雖然海上加油站的運作構成感染風險的機會極低，政府當局仍禁止這些加油站提供加油服務。

14. 葉劉淑儀議員補充稱，入境事務處部分服務暫停，以致拍攝護照照片的服務提供者幾乎處於零收入。

15. 柯創盛議員和姚思榮議員認為有迫切需要協助跨境運輸服務營辦商/司機渡過當前的難關。潘兆平議員、劉國勳議員及陳恒鏞議員重申他們關注到，雖然近期實施的防疫抗疫限制措施不適用於陸路/海路運輸業及民航業，但相關行業的業務已停頓多時，政府當局應向它們提供援助。麥美娟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請政府當局注意民航業及相關行業出現的大規模裁員。

16. 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現行建議，並察悉經濟復甦取決於恢復跨境旅遊。他關注到，旅遊巴士營辦商因旗下車輛長期閒置而招致龐大開支。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跨境旅遊巴士有何經濟援助(如有的話)。

17. 政務司司長特別說明政府的政策原意及相關支援措施，概述如下：

- (a) 雖然政府留意到疫情為社會各階層所帶來的影響，但亦須留意進一步推出紓困措施對公共財政造成的影響；
- (b) 為審慎運用有限資源，今次基金集中援助因應近期實施的防疫抗疫限制，以致大部分或全部業務須關閉，令運作嚴重受阻或實際上陷於停頓的行業；
- (c) 《2020年施政報告》已宣布，政府當局會為旅遊業推出總額約5億6,400萬元的紓困措施；
- (d) 受僱於跨境運輸服務營辦商的旅遊巴士司機可受惠於"保就業"計劃；
- (e) 就持牌非專營巴士的登記車主而言，每位旅遊巴士車主可在第一、第二及

第三輪基金分別獲發一筆過 20,000 元、30,000 元及 15,000 元的補貼；

- (f) 政府會視乎情況，繼續研究如何協助旅遊和跨境運輸業界；及
- (g) 政府當局會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審視對駕駛教師和海上加油站所作的安排。

18. 容海恩議員表示，援助不應限於持牌人/機構，並促請政府當局彈性處理和探討特別安排，例如動用旅遊業賠償基金("賠償基金")未用的餘額為旅遊業界提供緊急援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解釋：

- (a) 由於建議安排不符合賠償基金的現行法定目的，因此將要修訂相關法例；
- (b) 政府完全明白旅遊業界面對的困境，當局一直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及
- (c) 政府當局已投放約 26 億元落實過往幾輪基金、《2020 年施政報告》及其他政府資助的紓困措施，大部分撥款經已發放。

19. 柯創盛議員、葛珮帆議員及梁志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額外措施，為各輪基金補漏拾遺(如有的話)。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舉例提述政府當局已於早前為洗碗工場、洗衣工場和外籍家庭傭工職業介紹所提供補貼。

20. 張宇人議員讚賞政府當局推行是次注資，並促請當局盡早向食肆發放兩期的補貼。他亦提出下列關注事項：

- (a) 雖然學校取消課堂及/或半天授課，部分小賣部仍須向有關學校繳納全額租金；

- (b) 在鯉魚門、流浮山和三聖邨等地，持有新鮮糧食牌照，向食客售賣海鮮供其在附近餐廳食用的店鋪的生意因禁止堂食而大受影響，但其持牌人並不符合資格領取經濟援助；及
- (c) 是次注資並不涵蓋持有食物製造廠牌照並在商場售賣食物的人士，以及會址內的餐飲處所。

21. 政務司司長、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及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政府的目標是在 2021 年第一季向餐飲業界完成發放兩期的補貼；
- (b) 是次注資下的餐飲處所資助計劃涵蓋按《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發出的指示，須於 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暫停堂食服務的餐飲處所；
- (c) 由於僅提供外賣服務的經營者無須暫停營業，是次注資並未涵蓋這個類別；及
- (d) 在會址資助計劃下，合格證明書的持有人可申請 10 萬元的津貼，預計約 580 個會址將會受惠。

22. 張宇人議員促請政府認真考慮容許食肆在遵守所有必要防疫抗疫措施(例如接種疫苗、核酸檢測和環境改善規定)的情況下，恢復正常營業。

23. 葉劉淑儀議員提到在西九龍中心經營的食物攤檔約有 40 個，並對這些攤檔未能受惠於是次注資表示深切關注。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回應時解釋：

- (a) 在大部分情況下，在美食廣場經營餐飲處所的個別人士，是持有食物製造

廠牌照，以預備和售賣外賣食物予顧客；

- (b) 相關堂食範圍是商場營運者劃出的顧客用膳範圍，並非個別餐飲處所的持牌處所面積的一部分；及
- (c) 鑒於食物製造廠持牌人無須根據近期的社交距離措施而暫停營業，所以是次注資並不涵蓋這類持牌人士。

24. 葉劉淑儀議員不接納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的解釋。葉劉淑儀議員提述美食廣場的日常運作，她認為現行發牌制度明顯有漏洞，並因為這個漏洞導致相關攤檔經營者不符合餐飲處所資助計劃的受助資格。因應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意見，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相關事宜。

25.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理據把派對房間納入資助範圍，因為有別於食肆，派對房間並不受發牌制度所規管。政務司司長指出：

- (a) 政府當局察悉，市面上有超過 400 間提供場地和設施舉行群組聚集的派對房間；及
- (b) 由於派對房間因政府實施的社交距離措施而須關閉，它們與美容/按摩院均獲發另一輪的資助。

26. 容海恩議員特別指出，雖然燒烤場經營者因生意大跌而陷於困境，但他們不符合資格領取援助。就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表示：

- (a) 燒烤場一般並不持有食肆牌照以提供堂食服務；
- (b) 部分經營者或持有新鮮糧食店牌照，售賣新鮮/冰鮮肉類予顧客作燒烤之用；及

- (c) 由於燒烤場不受最新的防疫抗疫限制所規管，因此未獲是次注資所涵蓋。

27. 柯創盛議員詢問熟食攤檔是否符合資格受惠於是次注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確認，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街市經營的熟食/小食攤檔租戶及公營屋邨的持牌熟食小販攤檔租戶，每名租戶均合資格領取一筆過 5 萬元的津貼。

28. 陳沛然議員重申，他關注到私人執業醫生和牙醫的生意因求診病人減少而下跌，並需要購買大量防疫物品，但卻沒有得到任何支援。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扼述，早前的支援措施包括豁免牌照費和"保就業"計劃的資助。

29. 姚思榮議員認為，遊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不論場所面積，一律給予一筆過 10 萬元的定額津貼，有別於對食肆適用的安排，做法有欠公平。就此，政務司司長表示，不同場所各自受不同發牌制度所規管，運作模式亦截然不同。統一所有處所的津貼額存在實際困難。

30. 儘管是次注資未有涵蓋金融服務界，張華峰議員表示支持現行建議。他亦提出下列意見：

- (a) 證券行(特別是小型證券行)正面對極大營運困難，已有逾 40 間證券行結業；
- (b) 由於現行政策往往偏袒大型經紀行，政府當局應引入更公平的政策；及
- (c) 因應當前市況，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應暫緩調高在主板上市的盈利規定，因為小型公司或難以符合更高門檻。

3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政府當局透過向中小型經紀行提供資助，以及抗疫基金金融科技人才計劃

等創造就業計劃，為金融服務界提供支援；

- (b) 政府會繼續與業界聯手探討如何善用科技提升中小型證券商的運作；及
- (c) 香港交易所現正進行市場諮詢，歡迎各界就其建議提出意見。

32. 何俊賢議員憶述，警方和行政長官曾表示，遊艇派對等同在派對房間舉行社交聚會，是第 599F 章不容許的行為。然而，派對房間符合資格在是次注資領取援助，供租用舉行派對的遊樂船則不符合有關資格。何俊賢議員認為，這個不合理的情況近似於當局早前把售賣蔬菜攤檔納入零售業資助計劃的決定，政府當局應予以解決。葛珮帆議員和易志明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

33. 政務司司長解釋時表示：

- (a) 鑒於遊樂船(視乎其用途)可能符合第 599F 章所指"派對房間"的涵義，因此政府準備進一步審視把遊樂船納入這一輪措施的可行性；及
- (b) 從一開始，菜檔顯然已符合資格參與零售業資助計劃。政府會行使酌情權，容許部分這些攤檔在給予合理理由後遲交申請。

34. 陳沛然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個人藝術從業員及自由職業者有何援助，以及可否設立更公平的機制，把援助範圍擴展至與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並無附屬關係的人士。馬逢國議員指出，一直以來，只有身份可輕易確定的人士方可獲得經濟援助，而他所代表的界別當中，有不少自僱人士(超過 10 000 名人士)被剔除在外。

35. 陸頌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擴大合資格參與各資助計劃的藝術從業員、教練和興趣小組導師的範圍。郭偉強議員關注到，運動場地關閉多時，

對體育教練的生計造成負面影響。鄭松泰議員指出，培育舞蹈員、表演藝術工作者和運動員等人才，需要投放大量時間和資源。在缺乏充足支援的情況下，他們可能無法繼續發展事業，對相關業界是重大損失。

36. 就此，民政事務局局長和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

- (a) 藝文界支援計劃已向個人藝術從業員/自由職業者提供兩輪資助，約有 5 000 名人士和約 890 個藝團受惠；
- (b) 合資格藝團各獲發一筆過 8 萬元津貼；
- (c) 當局現時建議向每名合資格藝術從業員/自由職業者提供一筆過 7,500 元資助；
- (d) 政府當局委任藝發局和香港八和會館("八和")作為執行機構，落實擬議的資助安排。與藝發局和八和的從屬關係並非申請資助計劃的先決條件。
- (e) 考慮到體育教練面對的困難，是次注資將為每名教練提供額外 7,500 元補助，合資格的教練須為(i)體育總會/體育機構的註冊教練；及(ii)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從事教練工作；
- (f) 大部分全職及兼職體育教練均受惠於上述特惠補助；及
- (g) 若情況許可，政府會重開運動場地，讓教練工作得以恢復。

37. 馬逢國議員對現行建議不持異議，並提出下列關注事項：

- (a) 不論電影院的規模大小，對每塊銀幕提供 10 萬元資助的做法或有欠公平；
- (b) 據出版及電影界和演唱會主辦機構反映，當局未有向它們提供適時援助；及
- (c) 在超過 300 個簽發牌照當中，只有約 100 名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在上一輪基金獲發津貼。

3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长及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時表示：

- (a) 雖然政府當局已預留 4,000 萬元支援出版商，惟書展 2020 兩度延期實屬不幸；
- (b) 動用預留撥款為出版商提供直接資助，不符合相關資助計劃的目的；
- (c) 政府當局透過電影發展基金預留 2 億 6,000 萬元推展五項主要措施，以增加本地電影製作、培育新進導演和編劇人才，以及加強專業培訓，以期為業界增值。部分撥款經已發放，例如用於舉辦兩個短期進階培訓課程及推出"劇本孵化計劃"，當局為此預留的款項合共約 3,000 萬元；
- (d) 為避免雙重福利，至今約 130 名未能受惠於基金任何形式資助的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已獲發津貼；
- (e) 現時香港 15 個電影院商(包括 8 條院線和 7 間獨立電影院)主要屬中小型規模。除了三大電影院商的資助上限為

每間 300 萬元外，其餘營辦商獲發的資助額足以涵蓋旗下營運的所有銀幕。當局沿用過往電影院資助計劃的相同準則，業界亦接受這項安排；及

- (f) 當局正處理相關申請，演唱會主辦機構遞交所需文件並經政府當局核實後將獲發資助。

39. 黃定光議員關注到取消舉辦會議及展覽("會展")不但影響業界的生意，相關行業例如場地布置、設計和設備安裝亦受到影響。黃議員察悉，由於主要會展活動取消或延期，早前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下預留予會展主辦機構/參加者的資助撥款仍原封不動，他詢問動用未使用的餘額以支援相關人士是否可行。

4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除了網上展覽外，部分實體展覽已圓滿舉行；
- (b) 基金下的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的有效期已延至 2021 年年底；及
- (c) 參與支援會展活動的人士亦可能從事其他行業。

41. 吳永嘉議員關注是次注資未有為會展業提供援助。吳議員提到今年工展會於 2020 年 11 月中在當局給予很短時間的通知後取消，並表示工展會各個參展商(主要是中小企)和中華廠商聯合會("廠商會")的籌備工作已進入後期階段，並已投入大量資源，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42. 就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指出：

- (a) 各方已盡力如期舉行工展會，廠商會探討所有替代方案後，最終決定取消活動；

- (b) 政府當局正與廠商會磋商，物色合適時段在 2021 年第一或第二季舉辦工展會；
- (c) 展覽舉行期間，會加強篩查或檢測等額外防疫措施，以幫助提升市民參觀工展會的信心；及
- (d) 他欣悉廠商會主動設立專屬網站，舉辦網上工展會。

43. 就旅遊業支援計劃，姚思榮議員詢問該計劃可否擴大至涵蓋 2020 年 2 月 14 日之後獲發牌的旅行代理商，以及帶領本地遊旅行團的本地導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業界緊密合作，檢視相關事宜。

44. 麥美娟議員深切關注舞龍、舞獅的表演者會否獲得支援，因為他們的生意受各項社交距離要求影響。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一如提供武術訓練的處所，舞龍、舞獅中心可在健身中心資助計劃下申請資助；及
- (b) 已向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註冊，並在過去 1 年曾擔任教練職務的教練，可在最新及以往各輪基金下申請一筆過補助金。

45. 邵家輝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繼上一次於 2020 年 9 月公布優化措施後，會否進一步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計劃")下的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為紓緩中小企面對的資金周轉問題，林健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向銀行提供擔保，令中小企向銀行借貸時可享有一年免息期。

4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察悉林議員的建議，容後作出回應。他並扼述多項支援中小企的措施：

- (a) 於 2020 年 4 月在擔保計劃下推出的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廣受歡迎，至今共接獲超過 22 000 份申請，涉及信貸款額約達 330 億元；
- (b) 政府一直為擔保計劃下的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提供利息補貼；
- (c) 現屆政府已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和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合共注資 55 億元；及
- (d) 政府強烈建議中小企利用兩項基金尚餘的 51 億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1 年 1 月 19 日經立法會 FC95/20-21(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47. 葉劉淑儀議員問及按揭的事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在上述的擔保產品下，政府會提供擔保，以代替貸款申請人須提供的任何抵押品。

48. 盧偉國議員表達以下意見：

- (a) 建議的 19 項紓困措施在涵蓋範圍、資格準則及推行安排方面都不一致，可能容易令人覺得有所偏袒和有欠公平；及
- (b) 除財政援助外，社會期望政府制訂有效的措施控制疫情，從而早日恢復跨境往來及重振經濟。

49. 政務司司長重申政府的政策立場：
- (a) 政府有必要謹慎行事，就目前一輪的基金採取更具針對性的方式，為那些直接並最受進一步收緊的社交距離措施重創的行業和個人提供援助；及
 - (b) 重開邊境管制站及經濟復蘇將取決於能否有效控制疫情。
50. 主席提及保險業，表示疫情影響了中介人的業務，尤其是那些自僱及主要服務內地客戶的中介人。他強調有需要採取有效行動以達致零感染，以便盡早恢復跨境往來。

推行安排

51. 鄭松泰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哪些界別/個人在第三輪基金下尚未獲得資助。政務司司長答允在會後提供相關資料，並補充：
- (a) 從過去數輪的基金注資所得的撥款，已用作推出合共 100 項紓困措施；及
 - (b) 在 35 項計劃下發放資助的工作已完成，而另外 65 項計劃則仍在處理接獲的申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1 年 1 月 26 日經立法會 FC99/20-21(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52. 葛珮帆議員及柯創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簡化申請程序，以及加快發放資助，提供適時援助。李慧琼議員及鍾國斌議員認為目前一輪的注資只是重複上一輪的措施，政府當局未有就建議的紓困措施諮詢主要持份者。

53.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作出以下解釋：
- (a) 在目前一輪的注資下採取具針對性的安排有助迅速處理申請；
 - (b) 雖然首次申請需要較多時間批核，但若情況可行，在先前多輪基金下成功取得津貼的申請人，只須確認某些業務資料便可，無須重新申請；
 - (c) 如切實可行，政府的目標是最早在 2021 年 1 月底發放資助；
 - (d) 政府衷心希望收集議員的意見，可是由於急須適時支援受重創的界別，所以未有事先就紓困措施的細節進行諮詢；及
 - (e) 管理基金必須提高警覺，因為曾有申請人以詐騙手段取得資助。

與就業有關的支援

54. 陸頌雄議員提到近期一項由相關工會進行的調查，並表示關注許多民航業前線僱員收入減少或面臨被裁員的風險。劉業強議員深切關注失業情況惡化。周浩鼎議員表示，雖然他支持目前的建議，但根據官方資料，在 2020 年第三季，約有 74 800 名失業人士及 19 110 名就業不足人士，他們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不足 9,000 元。周議員、石禮謙議員及麥美娟議員重申一個有時限的失業援助基金可為疫情下失業的人士暫時紓困，減輕他們因失去工作和收入而產生的焦慮。

5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失業援助基金的議題曾經過長時間的討論；及
 - (b) 由於失業率或需約 5 至 6 年才可在低水平穩定下來，任何無須供款及進行

入息審查的基金一旦推行，將很大可能維持一段長時間，而非有時限。

56. 潘兆平議員、柯創盛議員、陸頌雄議員、梁志祥議員及鄭泳舜議員重申他們的關注，即基金下的資助一直以來都發放給僱主而非僱員。一些委員(包括潘兆平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蔣麗芸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動用目前一輪注資項下的 8 億 3,000 萬元應急款項，為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提供額外支援及/或設立失業援助基金。為增加就業機會，鄭泳舜議員及劉國勳議員認為應開設不同層級的職位，以協助推行防疫抗疫措施。

57. 關於支援僱員方面，政務司司長表示：

- (a) 政府一向促請僱主在使用基金的資助維持業務的同時亦保留僱員；
- (b) 早前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推行的有時限"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將會放寬身體健全申請人的資產上限；
- (c) 低收入在職人士如有需要，亦可申請其他福利服務，例如食物銀行；
- (d) 僱員再培訓局為支援失業或就業不足人士而推出的"特別·愛增值"計劃(第三期)的名額已增加至 20 000 個，每名學員可獲得的津貼最多為每月 5,800 元；
- (e) 現時勞工處約有 70 000 個空缺可供申請。該處並會於 2021 年 1 月舉行大型網上就業展覽；
- (f) 政府已撥出 66 億元開設約 30 000 個有時限的職位，當中許多都與防疫抗疫工作有關。超過 10 000 個這些職位已就任，餘下職位的招聘工作正在進行；及

- (g) 政府當局充分察悉委員的意見和建議，並會予以考慮。

58. 謝偉銓議員詢問可否規定大型食肆從收到的資助撥出一個指明百分比用作支付工資，而政府則進行抽樣檢查，確保合規。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回答時表示：

- (a) 從第二輪基金注資獲得的經驗顯示，如指明資助用途，有關人士便須提供佐證文件，例如專業會計師發出的證明書；及
- (b) 額外的批核程序難免會推遲發放資助的時間，並不符合目前一輪注資的預期目標。

59. 劉國勳議員詢問政府調派了多少人力執行防疫抗疫工作，以及需要多少額外人力加強控制措施以抗疫。政務司司長答允在會後提供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21年2月18日經立法會FC113/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0. 陳克勤議員表示，由於低收入人士組別中的失業人士持續增加，以致近數月無家者的數目有所上升。陳議員及葛珮帆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既不容許市民提早提取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帳戶的累算權益，亦不考慮設立就業援助基金，這會令僱員感到無助和憂慮。葛珮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重申以下的意見：

- (a) 政府應容許僱員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作為一項自力更生的措施，使他們能夠渡過即時的經濟難關；及
- (b) 建議的安排應不會影響現有強積金制度的完整性，因為提早提取的部分僅限於僱員所作供款的累算權益，而且設有指明上限。

6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強調，鑒於強積金制度的長遠目標是為僱員提供退休保障，所以現行的提取規定不應輕易改變以符合短期需要。政務司司長表示會把委員的建議轉達財政司司長，以供考慮。

62. 鄭泳舜議員詢問，關於向本地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患者發放的一筆過 5,000 元恩恤現金津貼，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之擴展至與患者有密切接觸並必須接受強制檢疫的人士。麥美娟議員亦關注到，僱員接受檢疫，又或必須在指明受限區域內等待至完成強制檢測後方可離開住所，而導致失去收入的情況。

63. 就這方面，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指出或會遇到困難，因為有別於可在醫學上核實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密切接觸者只能靠有關患者提供的資料來確定。

64. 姚思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該對推出另一輪保就業計劃的構思持開放態度。邵家輝議員及易志明議員預期 2021 年初進行的疫苗接種將有助穩定疫情。他們都認為應推出第三輪保就業計劃，在過渡期內協助企業。

65. 政務司司長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a) 政府不會排除因應實際需要推行適當支援措施的可能性；及

(b) 疫苗不一定可立刻消除 2019 冠狀病毒病及解決失業問題。政府必須制訂適當的措施滿足較長遠的需要。

66. 黃國健議員、梁志祥議員及陳振英議員關注飲食業一些無良僱主可能會濫用有關安排，在取得資助後選擇結業，而不是盡力保留他們的僱員。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a) 餐飲處所享有最大的靈活度運用一筆過資助維持業務，這將有助他們保留僱員；及
- (b) 資助將會分兩期向餐飲場所發放。第二筆資助只會在申請人於 2021 年 2 月提交繼續經營的確認書後才發放。

67. 謝偉銓議員認為，為協助紓緩他所屬界別的失業情況，政府當局應加快推行工務工程項目。盧偉國議員警告，全港 6.3% 的失業率有可能在保就業計劃於 2020 年 11 月結束後上升。他並特別指出建造業界面對的以下困難：

- (a) 建造業界現時 10.9% 的失業率或會在保就業計劃結束後惡化；及
- (b) 來往廣東省及香港的躉船服務暫停後，建築物料的供應鏈亦告中斷，這或會導致工作機會進一步萎縮。

68.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確認：

- (a) 政府會繼續把已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的工務工程建議提交財委會批准；及
- (b) 運輸及房屋局和發展局將盡力與內地當局跟進如何確保供應鏈周全。

69. 馬逢國議員提到他所屬界別內約 100 000 名自僱人士。他詢問，在編製官方的失業率時，這些人士如沒有工作在身，會否被視為失業人士。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據他記得，自僱人士會歸入根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編製的勞動人口統計數字(包括失業率)。

對抗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工作

70. 盧偉國議員、葛珮帆議員、梁志祥議員、郭偉強議員、陳克勤議員、邵家輝議員、容海恩議員

及何君堯議員深切關注在英國發現的 2019 冠狀病毒病變異病毒株，並強調有需要採取適時及果斷的行動，防止該病毒株傳入。田北辰議員殷切期望當局確保來自英國的航班在未來兩星期禁止來港，以及認為來自高危地方的訪客的檢疫期應由 14 天增加至 21 天。

71. 政務司司長向委員保證政府會盡一切努力防止變異病毒株傳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即將公布相關措施(2020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72. 何君堯議員、廖長江議員及石禮謙議員支持現時的建議，但提醒發放資助只能暫時紓困，並非長久的措施。他們重申，有效的防疫抗疫策略才是恢復正常經濟活動的關鍵。

73. 部分委員(包括陳恒鑾議員、陸頌雄議員、黃定光議員、周浩鼎議員及馬逢國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對抗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工作欠缺清晰的行動計劃、策略及效用。廖長江議員呼籲政府當局採取主動而非被動的方針抗疫。李慧琼議員及張國鈞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留意公眾越來越不滿的情緒，並制訂達致零感染的路線圖及時間表。

74. 蔣麗芸議員、葛珮帆議員及何君堯議員不滿政府現正推行的防疫抗疫工作，並促請政府當局學習內地成功的三管齊下策略，包括強制性全區病毒檢測、臨時禁足令及健康碼系統，以及迅速在香港推行這些措施。

75. 政務司司長察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

- (a) 政府致力從各方面對抗病毒，盡快做到零感染；
- (b) 一直以來，政府的首要工作都是嚴防病毒傳入及防止本地傳播；
- (c) 禁足令會干擾市民的日常生活及經濟活動；

- (d) 現時，當局運作社區檢測中心，以及於方便的地點派發樣本瓶(包括 20 個港鐵站、超過 100 間郵局及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門診診所)，在全港各區提供檢測服務；
- (e) 每日檢測量已大幅增至約 10 萬次檢測，而檢測費用則推低至 240 元；
- (f) 當局已作出特別安排，以便高風險或高接觸的群組(例如外籍家庭傭工)接受檢測；
- (g)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獲賦予所需的法定權力，可在指明的情況下規定某些類別的人士接受強制檢測；
- (h) 政府一直就防疫抗疫事宜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溝通；及
- (i) 整個社會同心協力對於成功對抗病毒至為重要。

76. 麥美娟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探討可否規定指定群組，例如公務員、醫療及護理專業人員接受強制病毒檢測。政務司司長察悉她的建議，並會予以考慮。

77. 何君堯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疫情爆發時曾要求公務員在家工作，他質疑政府當局對抗病毒的決心。謝偉銓議員關注在在家工作安排下，如何提供公共服務，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

- (a) 公務員在家工作的安排旨在減少人流、人群聚集及盡量減低感染風險；
- (b) 政府當局鼓勵私人機構的僱主採取類似的安排；及
- (c) 個別部門在制訂在家工作安排時，會確保必需服務的提供不受影響。

78. 關於疫情帶來的影響及對商界的相關限制，林健鋒議員警告，如封關持續，許多本地公司將不能再擔當外地與內地企業之間的中介角色。林議員促請當局盡早實施健康碼系統，令人們可跨境往來。

79.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

- (a) 香港技術上已準備好實施健康碼系統，以便人們往來澳門及內地。然而，由於香港在 2020 年 7 月/8 月時疫情反彈，所以這項措施暫擱下來；及
- (b) 政府當局鼓勵市民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等工具，以便追蹤接觸者及控制感染。

80. 陳振英議員及邵家輝議員詢問可否向市民發出消費券，以助振興本土經濟，特別是零售業界。政務司司長表示，消費券的議題會在 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研究。

81. 梁美芬議員提出她的意見如下：

- (a) 除行政長官邀請的 4 名專家外，政府當局應邀請更多專家參與，包括鍾南山教授；
- (b) 政策局與衛生署之間缺乏協調。政府當局應解釋衛生防護中心總監黃加慶醫生的角色；
- (c) 政府當局的防疫抗疫工作無甚作為，卻仍感到自滿；
- (d) 就李偲媽女士的離世，以及李女士和其丈夫的病毒檢測結果延遲了 10 天才通知他們，政府當局應道歉及為此行政失誤負責；及

- (e) 她已去信政府當局要求正式調查此事。

82. 麥美娟議員提到近期一宗個案，當中一名女士在等候檢疫期間去世。她表示，儘管政府當局的防疫抗疫工作已累積了一年經驗，但仍紕漏百出。李慧琼議員批評把市民轉送檢疫中心及醫院的工作出現延誤，並促請政府當局迅速糾正。

83. 政務司司長和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鍾教授為知名的專家，政府一直密切留意他的意見；
- (b) 會把邀請更多專家參與的建議轉達行政長官，以供考慮；
- (c) 政府對去世人士的家人表達最深切的慰問，並會盡力與醫院管理局和有關各方跟進，以及檢視發出檢測結果通知的事宜；
- (d) 由受影響的屋邨撤離大批居民對現有人手帶來沉重的壓力，以致延遲了把密切接觸者轉送檢疫中心；
- (e) 當局已採取改善行動，設法在 24 小時內把密切接觸者轉送檢疫中心；及
- (f) 政府會因應社會的期望，盡最大的努力改善其服務。

84. 陳沛然議員表示，鑒於先前數波疫情都是主要由輸入個案引致，他促請政務司司長在引用法定權力，豁免進入香港的某些類別人士無須遵從強制檢疫規定時，務必審慎行事。陳議員並促請政府當局參考澳門、台灣及一些內地城市的成功經驗，實施嚴格的入境管制措施。政務司司長向委員保證：

- (a) 當局只會在例外情況下向法例所容許的人士提供豁免，例如提供必需服務的人士，包括跨境貨車司機、海員及飛機人員；及
- (b) 這項豁免須受嚴格的條件限制，以保障公眾衛生。舉例而言，飛機人員必須在過境逗留香港的整段期間留在酒店內。

85. 盧偉國議員表示，澳康碼和粵康碼的使用清楚顯示澳門和內地已準備好恢復跨境往來，遠遠領先香港。梁志祥議員支持現時的建議，但認為香港在對抗病毒方面落後於澳門和台灣。政府當局應採取行動，透過其工作重振市民的信心，特別是即將展開的疫苗接種計劃。

86. 劉業強議員詢問以下事宜：

- (a) 有否調配政府其他部門的人員協助衛生署，特別是追蹤感染源頭和密切接觸者；及
- (b) 為何在每日 100 多宗確診病例當中，約 30% 未能追蹤到源頭。

87. 政務司司長及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

- (a) 所有政策局和部門的人員均竭盡所能對抗 2019 冠狀病毒病；
- (b) 部分例子包括調派警隊內具刑事調查經驗的人員追蹤接觸者，以及進行部門聯合行動，迅速把一所安老院的院友撤離至檢疫中心；及
- (c) 第四波疫情在社區快速廣泛傳播，令追蹤接觸者極為困難。

88. 邵家輝議員提到，在公眾地方不戴口罩屬罪行。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執法行動。政務司司長

表示，自從定額罰款近期提高至 5,000 元後，當局已發出超過 1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他並請求市民自律合作，協助對抗病毒。

89. 葛珮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防疫抗疫工作缺乏高層次協調。她提到大批外籍家庭傭工在公眾地方聚集，並質疑所有負責的政府部門有否盡責地履行其執法角色。就這方面，政務司司長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表示：

- (a) 行政長官領導的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頻密舉行會議，出席者包括所有主要官員和相關部門首長；
- (b) 食環署至今向餐飲場所發出了逾 900 張傳票。就違反群組聚集及佩戴口罩的規例而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和傳票則超過 100 張；及
- (c) 在現行的安排下，如在某場地或處所發現罪行，則由對該場地或處所有政策責任的相關部門獲授權人員採取執法行動。

90. 為加強執法工作的效用，葛珮帆議員認為不應採用以場地為本的方式，而應容許所有獲授權的公職人員對違規行為採取執法行動。政務司司長察悉葛議員的意見，並會予以考慮。

91. 謝偉俊議員就政府當局的防疫抗疫工作提出以下意見：

- (a) 香港在對抗 2019 冠狀病毒病方面落後於澳門；
- (b) 公務員實行在家工作的安排，以致許多公共服務暫停，令市民甚感失望；
- (c) 政府當局應適當地調派部分這些公務員及紀律部隊的人員，從各方面加強防疫抗疫工作；及

- (d) 儘管政府當局擁有法定權力制定緊急規例，卻未有採取果斷、有效及適時的行動應付疫情。

92. 謝偉俊議員及李慧琼議員質疑，指定檢疫酒店計劃在 2020 年 12 月 22 日而不是早一些推行，是否適當的時機。就這方面，政務司司長表示：

- (a) 酒店需要合理的準備時間完成消毒及清潔工作，以及安排留宿的客人退房；及
- (b) 在 36 間指定酒店當中，有 5 間已由 2020 年 12 月 19 日開始，接待海外返港人士進行檢疫。

93. 姚思榮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與 36 間指定酒店訂定所需的後勤安排，特別是由機場轉送酒店的程序。

94. 田北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保障基金，處理接種疫苗後出現的異常事件。陳沛然議員關注疫苗製造商的法律責任(如有的話)。他們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即將推出的疫苗對現時活躍於英國的變異病毒株的效力。

95. 政務司司長及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政府會繼續監察疫情的發展，包括任何病毒變異；
- (b) 衛生署轄下的相關科學委員會會繼續監察疫苗第三期臨床試驗的安全和療效方面的數據；及
- (c) 政府當局已設立機制，由相關範疇的專家組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顧問專家委員會，負責根據現有的數據和科學證據，就認可 2019 冠狀病毒病疫

苗作緊急使用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提供意見。

會議安排

96. 會議於上午 11 時 05 分暫停，並於上午 11 時 15 分恢復。

97. 下午 1 時，主席宣布上午的會議結束，並表示財委會將會在下午 2 時繼續商議此項目。

一名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出的議案

98. 何君堯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出議案，以就此項目表達意見。主席於下午 4 時 57 分提出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並付諸表決。主席並提醒委員，該議案屬程序議案，而不是一項要處理其實質內容是否可取的議案。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議題被否決。

就 FCR(2020-21)77 進行表決

99. 下午 5 時 02 分，主席把項目 FCR(2020-21)77 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32 名委員贊成，1 名委員反對此項目，3 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石禮謙議員
林健鋒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恒鏞議員
張華峰議員
廖長江議員
盧偉國議員
何君堯議員

張宇人議員
黃定光議員
梁美芬議員
田北辰議員
易志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梁志祥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吳永嘉議員
周浩鼎議員

經辦人／部門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泳舜議員
(32 名委員)

柯創盛議員
陳沛然議員
張國鈞議員
劉業強議員
謝偉銓議員

反對：
鄭松泰議員
(1 名委員)

棄權：
麥美娟議員
陸頌雄議員
(3 名委員)

郭偉強議員

100. 主席宣布，此項目獲得通過。

101. 會議於下午 5 時 0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1 年 8 月 20 日